

與正本相符

副本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受文者：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八十七消署預字第八七E一九七五號

附件：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一〇〇)襄陽路一號七樓  
主辦單位：災害預防組  
傳真：(〇二)二三八九五四三七  
電話：(〇二)二三八八二一九轉六一一四

主旨：本署同意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為防焰材料或其物品之防焰性能試驗機構，請查照。

- 一、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經本署評鑑符合從事防焰性能試驗機構之規定，自即日起得受理防焰性能試驗作業。
- 二、該基金會地址為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七十八號二樓，聯絡電話，事務所：(〇二)二三九三四五九九；試驗室：(〇二)二三九三六三一九。聯絡人：黃曠霖先生或王淑盈小姐。

正本：如行文表

副本：臺灣省政府消防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警察局)

港務警察所、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警察局、本署災害預防組、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

87年10月31日

第 017 號

署長

陳弘毅

中心基金會收文章  
財團法人防焰安全